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與相對人李虹美、林振旭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經聲請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准此，若聲請人僅憑一紙律師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

追索權，聲請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又相對人林振旭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符，亦應予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